

附件 1

## 安徽省图书馆 2016 年度公开招聘人员 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10〕78 号）和《2016 年度安徽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方案》（皖人社秘〔2016〕100 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实施方案如下。

### 一. 专业测试

（一）方式：专业测试根据岗位不同分别采取专业笔试、结构化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岗位代码	专业笔试	结构化面试
3000453		✓
3000454		✓
3000455		✓
3000456	✓	✓
3000457	✓	✓
3000458		✓

1、专业笔试：根据岗位专业要求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素质、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运用能力，时间为 150 分钟，满分为 100 分。专业笔试成绩在专业测试结束后 10 个

工作日内与最终成绩一并公布。

2、结构化面试：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能力，时间为每人 15 分钟，满分为 100 分，以当场抽签方式确定面试先后顺序，成绩当场评定并公布。

### **（二）时间和地点：**

1、时间：2016 年 7 月 10 日-7 月 12 日。

（1）专业笔试（3000456，3000457 岗位）：

7 月 10 日上午 8:30-11:00，参加测试人员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迟到 15 分钟禁止入场。

（2）结构化面试（全部岗位）：

参加面试人员于当天上午 8:00 前到侯考室报到抽签，抽签后在侯考室候考不得离场。

7 月 11 日上午 8:30 开始，3000453、3000454 岗位面试；

7 月 12 日上午 8:30 开始，3000455、3000456、3000457 和 3000458 岗位面试。

2、地点：专业笔试、结构化面试地点均在安徽省图书馆内。

参加专业测试人员请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统考笔试准考证、专业测试通知书（均为原件）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专业测试，未按时参加专业测试报到的人员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### **（三）考官构成**

根据招聘专业岗位，设立面试考官组，考官组由 7 人组

成，其中外聘考官数量占考官组人数的一半以上。

#### (四) 成绩合成

报考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依据统考笔试成绩与专业测试成绩合成(百分制)确定。

3000453、3000454、3000455 岗位：统考笔试成绩占 40% (统考笔试成绩 $\div 1.2 \times 0.4$ )，专业测试成绩占 60% (即结构化面试占 60%)。

3000456、3000457 岗位：统考笔试成绩占 35% (统考笔试成绩 $\div 1.2 \times 0.35$ )，专业测试成绩占 65%。专业测试成绩按专业笔试成绩占 50%，结构化面试成绩占 50%合成确定。

3000458 岗位：公共科目成绩占 35% (公共科目成绩 $\div 1.2 \times 0.35$ )，专业科目成绩占 35% (专业科目成绩 $\div 1.2 \times 0.35$ )，专业测试成绩 30% (即结构化面试占 30%)。

上述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，计算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。

如实际进入专业测试人员少于或等于岗位招聘数，须达到专业测试最低分数线 60 分 (参加“1+X”考试模式的岗位，结构化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)，对专业测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，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。

应聘者考试最终成绩在专业测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文化厅网站和安徽省图书馆网站公布。

根据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最终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，按 1:1 比例等额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人员；如最

总成绩相同，3000453、3000454、3000455 岗位依次以结构化面试得分高者、结构化面试第一要素得分高者优先；3000456、3000457 岗位依次以专业笔试、结构化面试得分高者、结构化面试第一要素得分高者优先；3000458 岗位依次以、结构化面试得分高者、结构化面试第一要素得分高者优先。

## 二. 体检考察

体检工作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3〕208号）执行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（学业成绩）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，并提供客观、详实的组织考察材料。

对考察、体检出现缺额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，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，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，递补各不超过两次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，不再递补。

## 三. 进行公示

体检、考察结束，由安徽省图书馆依据招聘公告的要求和报考人员的考试、体检和考察结果，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，并在省文化厅网站和安徽省图书馆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

期 7 天。

#### **四. 报批聘用**

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，由省文化厅按人事管理权限，将有关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有关聘用报批手续。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层次的学历、学位等证书的报考人员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2 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〔2006〕13 号）规定，安徽省图书馆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，确立人事关系。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

#### **五. 纪律要求**

负责招考工作的人员必须坚持原则，严格执行政策，照章办事，规范程序，要严守工作秘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泄露试题。凡有直系亲属、三代直系血亲关系人员参加考试时，当事人应实行公务回避。招考工作中发现有徇私舞弊行为的，要追究责任，按照《安徽省人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》严肃处理。

#### **六. 组织领导与监督**

招聘工作严格执行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专业测试工作在省人社厅的指导与监督下，由省文化厅和安徽

省图书馆按照安徽省人事考试规则和保密、回避等规定组织实施。省文化厅纪委和安徽省图书馆纪委全程参与专业测试工作，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咨询电话：0551-62881026

监督电话：0551-63608642 ； 0551-63608685

